

有鼓点,有肌肉和汗水,有速度和竞争的端午,才算完整的端午



□黄勇

钟南山爱吃的云吞面

□朱素颖

他说,小时候最幸福的事就是到父亲的单位博济医院玩,父亲给一点钱,去吃一碗云吞面

如果要来广州吃一碗面,大家首先想到的应该是云吞面。

钟南山院士是闽人,九岁时随父亲钟世藩来穗定居,口味已经完全粤化。我曾经采访过他,他说,小时候最幸福的事就是到父亲的单位博济医院玩,父亲给一点钱,去吃一碗云吞面。

钟南山所指的吃云吞面的地方,应该在博济医院旁边的西濠二马路。从博济医院的仁济路口出去,步行大约两三分分钟便可到达。那里曾经是广州市中心的中心,是广州市第一条步行街,开了广州市第一间24小时饭店——人人菜馆。

据资料显示,1949年时西濠二马路共有商铺19家,其中饮食店11家。当中仅有1家面店,名曰“那记面店”。这也和钟南山的发小——陈思轩教授的回忆对得上号,据他说,当时

整条马路只有一间面铺,店铺面很小,已经记不起名字,但是小朋友们常去光顾的就是这一间。

其时的钟南山与陈思轩不过是儿童,他们的父亲钟世藩、陈心陶都是一级教授(钟世藩是我国儿科学奠基人之一,陈心陶是我国寄生虫学奠基人之一),席不暇暖,估计不能自己带娃,所以那时的云吞面店童叟无欺,才给钟南山和陈思轩留下幸福回忆。当然,云吞面本身也肥腴甘美、饱满浓滑,胜似海错江瑶,所以深受大众欢迎。

民国时期广州的云吞面店众多,街头随处可见,因此1946年还专门成立了“广州云吞面粥品工会”。云吞面传入广东时间待考,有人说是唐宋时期,有人说是清同治年间,同治举人何淡如有联曰“有酒不妨邀的回忆对得上号,据他说,当时

传诵。最迟至上世纪20年代,云吞面已经成为广州百姓的寻常食物,达官显宦引车卖浆者流,都是云吞面的忠实粉丝。这是广东饮食文化正宗的审美观,今日广州开法拉利的司机也是坐在马路边拿竹签用一次性塑料碗吃十元八元的牛杂,和骑共享单车者一样待遇。

我的太公曾为盐商,因抗战落脚广州湾再未迁移。我童年逢周末便要去外婆家包云吞,那是大家族的日常聚会。云吞皮已经不再自制,都在菜市场买成品,但大地鱼、虾头、虾壳做汤底则雷打不动,如果买到韭黄,还会加韭黄粒。馅多是鲜虾猪肉,再加冬菇、马蹄、瑶柱或虾米、茼蒿和葱。但如果非周末去外婆家,有时也有鸡肉小云吞或猪肉小云吞吃,这种云吞一般个头很小。鸡肉小云吞常常是专门包给外公的,记得外婆有次说无人包

净猪肉的,被外公批评“做作”。我那时年幼,试过将一整只鲜虾放进一个云吞里,外婆说不对,虾肉要和半肥瘦猪肉混合剁碎。这只云吞煮熟果然不好吃。外婆包的云吞款式不多,对角线对折或矩形对折,再翻转成元宝状,又或者拖出金鱼尾,但对我来说,这种折纸游戏已经乐趣无穷。

全国各地都可见云吞,北方取混沌之相称之为“馄饨”,湖北称“包面”,江西称“清汤”,新疆称“曲曲”,到了四川、贵阳称“抄手”,到了福建称“肉燕”,到了广东,化繁为简,取个方言转音,就叫“云吞”。

吾师陈春声为中国历史人类学缔造者之一,因想从云吞面的演变和传播出发来追踪族群移民,而嘱我去找钟南山吃过的云吞面。饮食史研究难度颇高,我学力不逮又怕

肥胖,便打算为吾师另选贤能,惟愿走遍粤港澳三地,能找到一位云吞面世家出身而又肯入陈门者,虽然论文最后写完十余万字,结论可能也不过是钟南山与吾师吃的是同一碗云吞面。

因此发了朋友圈广而告之,以至钟南山院士一次见吾师,刻意停顿了一下,面带笑意地说要与吾师一起吃面。粤语中吃“面”语意暧昧,吾师当下脸色尴尬。看TVB长大的广东人都心领神会,TVB剧集里常有“你饿不饿,下面给你吃”的对白,该对白多出现在宵夜时间。

但我怀疑该段子的来历恐怕还得追溯到这碗云吞面上。云吞面较被方家接受的说法是最初为“扬州面”,是从扬州传入的一种细面,但以清代粤地烟花业之繁荣来看,扬州面或是伴随价廉声隆的扬州瘦马而轰烈赴粤。



荷塘春色 (纸本丙烯) □王立中

恋爱需要热度,我这般三天打鱼两天撒网,又如何能让热度升温?

致远去的青春

□黄仕忠

我写《上学时你戴上手表了吗?》,得到回应极多,也极有意思,大家都鼓劲继续。我说,那就写一个系列,用小物件、小事件来记录我们的大学时代,并随手列了一份名目。但朋友们异口同声地说:第二篇应写“谈恋爱”。

是啊,这肯定是大家最感兴趣的话题。我们杭大中文系1978级,102位同学,最后结成了十对夫妻,如今已近“红宝石婚”,依然遵守当日誓言,百年好合,亦是可期。所以,他们当年恋爱,故事想必很多。只是我懵懂而未曾察觉,也不便代他们作答。

同时,要提这问题,还得从我说起,便有些艰难。我如果不能坦诚表达,就不能引出同学、朋友的真心倾诉。那就豁出去了!从我自己说起吧。

大学四年,其实是有过恋爱的,只是不曾谈过一场正式的爱情。即使后来谈过研究生,还是懵懂懵懂;直到毕业离校,才谈了一次恋爱,但那时我已经二十五岁了,结果仍是无疾而终;待到缘来而结婚,我已经三十岁。因而恋爱大事,着实不易。想起来,我们这一代,小时候男女界线分明,古人说“七岁不同席”,我们虽然不知道古代有这规矩,却是忠实的执行者。初中在新山学校,我负责出黑板报,从内容到形式,都由我负责的,学会了书写标题,设定版面,修订句子,压缩文字,等等。班主任则安排了一位字写得很端

正、人也很文静的女生来协助。我们经常在下学之后,一起出报,各自站在一张小方桌上,我写一半,她写另一半。因为我们总在一起,有个调皮的男生就起哄说:你们是“两老嬷”(两夫妇)。从那以后,我们依然出报,相互之间也各自留意着对方,却是再也没有说过一句话。

高中在白米湾五七中学,有一对同学谈恋爱谈得惊天动地,但今日回忆,原是正常的交往,只是被其他同学起哄的声音推动着,酿成了师长都来干预的事件,最后也没能走在一起。我中间一度辍学,毕业时才勉强保全了班里同学的名字,连萌动都没有机会,就已经结束了。

上大学时,我十七周岁,是年龄最小的十来个同学中的一个。普通话是上学后学的,说得磕磕巴巴,第一学期就有“现代汉语语音”课,我发音都发不准,自然学得十分紧张。系里开出阅读书目,列有200多种书,舍友小炯是71届高中生,杭州人,他翻了翻就扔下了,说他大多读过了;而我,从作者到书名,大多是一次知道。所以,唯有努力读书。一、二年级时,根本没有想到恋爱这回事,就稀里糊涂地过去了。

那两年还发生了一些事情,记忆深刻。先是有一阵子,系里让学生组织跳交谊舞,同学们都有些难为情,报名并不踊跃。又命团总支部作为任务来完成,于是男生女生分成两排,交换着行进,那音乐是

《青春圆舞曲》,旋律优美,节奏欢快。我只参加过一次,好像还没有行进到与女生拉手,就结束了。再过了一些时间,又说不准跳舞了。所以我一直不会跳舞。

到三四年级时,80、81级同学入学了。仅我们杭大中文系1978级的同学就有将近20位,他们组织同乡聚会,邀请我参加;有时还组织与浙大同乡一起活动。忽然之间,我就成了“大师兄”,因为他们多为前后届中学毕业生,比我大一两岁。其中也有几位很优秀的女生,令我心生爱慕。但由于毫无恋爱经验,又不好意思向舍友讨教,心中犹记“学生以学为主”,谈恋爱可以,万万不能影响学习,何况那时还倡导“革命化的恋爱”,根据这些道理,我自觉地为自己设定了规则:一周最多见一次就可以了,不能把恋爱当成重头戏而荒废了学业。这些都想过之后,心中大定,于是依然按学习节奏,控制着时间。其实它从来没有挑明过。

殊不知那时女生原本就少,既为优秀的女生,则焉能缺少男生追求?恋爱需要热度,我这般三天打鱼两天撒网,又如何能让热度升温?更何况我这种学术式的想法,既不懂女生心思,也不懂处理各种关系。结果,待某天我希望确立关系时,自然也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回头想想,这仍然不过是我的单恋而已。

总而言之,如此这般,还没有品尝过恋爱的滋味,我就匆匆结束了大学生时代。

给母亲写一首情诗

□大卫



只写你十八岁,写你十八岁的胳膊
十八岁的腿,写展露在发梢时的目光
比晨露还湿,你侧身的时候
玫瑰看见了,百合也看见了
你低下头时月亮的梳子
正梳着流水

抱你
不让那个男人早早丢下你
不让你一个人拉扯六个孩子
不让你趁我睡着时候悄悄离去
我爱你的时候,世界一片芳菲
我爱你的时候,芳菲到此为止

一辈子没到过县城的母亲
这一次我要把你写过长江
把你从运河一路写过来
从扬州,苏州,杭州
拐个弯再把你写回睢宁
你是急脾气的
那我就把你直接写到月亮上
把你写进魏楼村的黄昏里
十八岁的眼睛里,骄傲与羞涩兼具
我不让那个男人打你
不让那个男人骂你
不让那个男人遇见你
不让那个男人娶你
不让你生五个闺女之后再再生一个儿子
不让哮喘用一千条绳子纠缠你
不让饥饿用一千条河流拥

我要教你使用玫瑰与月光
不识字的母亲,我给你写下这首情诗,第一句是亲爱的,第二句还是亲爱的,从未收到过情诗的
母亲,你肯定接受不了亲爱的,我只能告诉你,这是南瓜
对丝瓜的叫法,这是一滴血
对另一滴血的叫法,这是一个男孩
对比他大很多的另一个女孩的
这是柳树在杏树旁边发芽,这是一颗心
死去之后,也无法取消对另一颗心的牵挂

寻常修辞中的天才因素

□徐敬亚

大卫的诗一点也不神秘。字面不复杂,诗意也无歧义,使用的都是最基本、最平常的修辞手法,有时甚至让人感到有点“传统”。

他写过——
“我爱你腹部的十万亩玫瑰/也爱你舌尖上小剂量的毒”。

你说这里面有什么手法?
他写过:“你不来,江山多美都是浪费”。

你说这有什么手法?
大卫善于“臆造现实”——
“一辈子没到过/县城的母亲,这一次我要把你写过长江”。

这,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想象。而是一种有意识的诗歌霸权!是诗人以语言为武器,对事实发出的强力篡改。这是诗人对想象事实的超强认定,以至于造成了某种似是而非的效果,即制造了一种虚拟现实……

本诗中,大卫将虚拟现实又得寸进尺地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拐个弯再把你写回睢宁/你是急脾气,那我就把你/直接写到月亮上/写进魏楼村的黄昏里!”

大卫在虚拟现实不断前进,不断对“虚拟”进行“添加”,无中生有——
“我不让那个男人打你……不让你/你生五个闺女之后再再生一个儿子……,不让你/那个男人早早丢下你,不让你/你趁我睡着的时候悄悄离去”。

诗人否定现实,否定得干

净利落!

在大卫之前,这类“臆造现实”的诗句,很少成为诗人的主要手法,更少有像他那样把现实臆造得如此圆润与明媚。

“这是南瓜/对丝瓜的叫法,这是一滴血/对另一滴血的叫法,这是一个男孩/对比他大很多的另一个女孩的叫法/这是柳树在杏树旁边发芽”。

当诗人三次向母亲发出“亲爱的”三字呼唤,使世俗的母子关系似乎在意念上发生了道德扭曲,使全诗突然处于关键性的“哑口”——这时,大卫接连列出了四种关联:瓜——血——男孩——树。

这四种纯生物性的关联,迅速填补了伦理的真空!
这也不是“拟人”的手法。它出现于诗意急需猛烈转折的关头,显得特别有力量!

在大卫之前,我没有看到过如此带劲的处理。

独创,就是诗歌中的天才因素。

诗中,我不太喜欢或者说值得商榷的地方是:“你的目光/比晨露还湿……月亮的梳子/正梳着流水。”

另一处是:“不让你/哮喘用一千条绳子纠缠你,不让你/饥饿用一千条河流拥抱你。”

这些努力文雅的句子,它们太像诗了!我说过:“最可怕的诗就是像诗的诗。”

大卫的诗,放到书面阅读时效果略有减损,每有拖沓不精之嫌。

但是相反——朗诵效果奇佳!

所有不公正,只要遇到,都非抗争不可

咖啡店火爆一幕

□刘荒田[美国]

这是绝不掺水的实事,发生在旧金山日落区一家面包店。
2022年春天一个早晨,F先生进去,打算买一杯咖啡和两只菠萝包。疫情肆虐这两年,顾客排队,彼此距离六英尺已成习惯。不过,此刻店内空空荡荡。老板是四十多年前逃离越南的华人,和F熟悉到这样的程度:这头看到F进门,那头问也不必问,从保温柜夹出菠萝包。可是,今天情况有异。

因为F忙于接听电话,没注意周围。前面的顾客离开后他便趋近柜台。F来不及说话,背后有人说英语:“我在排队呢!”F转身一看,是白人男士,六十上下,一头银发凛然发光。F连忙道歉,退到一旁。老板向F点头,笑了笑,算是打招呼。

老人买的是牛角包和墨西哥包。老板把包子装进纸袋,放在玻璃柜台上,老人付钱,拿起,转身之际,一位三十来岁的白人男子从外面径直走向柜台。

F对他轻声说,轮到我呢。年轻人说,怎么是你?我先到。F没有和他争辩,退两步,说,没问题,请……做了一个“谦让”的手势。

市井常常发生的芥末之事,本来很快过去,天下照样太平。不料正欲离开的老人停步,对年轻人说:你错了,这位先生排在你前面。年轻人说:人家都承认我比他先到,怎么轮得你说这话?

不,你错了,我是目击者,可以作证。老人说时两眼盯着老板,意思是:你也是证人嘛。老板摊手,苦笑,意思是:这有什么好争的?

老人不依不饶,对年轻人说,人家礼让是一回事,他是不是排在前是另一回事,事实务必弄清楚。年轻人急了,要起横来:关你屁事?

“怎么不讲理?你必须承认,

你是排在他后面的。”老人的嗓音大起来。F本来不想介入,息事宁人是他的处世方式。

年轻人看了看门外,很不耐烦。F顺他的目光看过去,街心有一辆皮卡,闪着停车灯,那是阻碍交通的“双重停车”,会吃罚单的。“给我一杯咖啡,三只甜甜圈。”他对作壁上观的老板说。

“慢着,你应该先承认犯了规矩。可是,今天情况有异。”

“你存心找晦气吗?我不客气了!”年轻人发火。

“我怕你!谁是谁非不清楚不行。去哪里都不守规矩,就是看不惯!”老人寸步不让。F目睹比自己小几岁的老人,脸孔通红,颈部青筋暴突,顿时理解他的原则: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在乎的仅仅是“公平”本身,务必分清楚:谁在先谁在后;“打慢”对不对。

站在人角的F不能再龟缩,站在两人中间,高声说话,让两位快要动手的异族男人冷静下来。趁空隙对年轻人说:“请您先买,对您来说,时间就是金钱。我呢,一点也不赶。”

盛甜甜圈的纸袋和加盖的大号热咖啡,已放在柜台上。是两人舌战时老板不声不响地办好的。年轻人付了钱,匆匆离开。火气已下来,F从他的表情看出愧意。年轻人对F说谢谢,但不敢看老人。

老人不走了,坐在柜台旁的小方桌一侧,刚才给气得够呛,要休息一会。

F对仗义执言的老先生道谢。老人说,我不是因为你才出面,所有不公正,只要遇到,都非抗争不可。

F想起本市一桩劫案,挺身而出与劫匪搏斗,救下受害者的,是外州来的年轻游客,而他死于劫匪枪下。他和老人是同一类。F满怀敬意,目送老人蹒跚离去。

《千禧看灯》(版画)

□黄启明

